

**《济南龙升东海建材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矿渣微粉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2月26日，济南龙升东海建材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章丘区主持召开了“济南龙升东海建材有限公司200万吨/年矿渣微粉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济南龙升东海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2名专家负责技术审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济南龙升东海建材有限公司200万吨/年矿渣微粉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济南龙升东海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茄庄村（中心坐标：N36° 52'，E117° 3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0年06月委托山东省化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济南东海水泥有限公司200万吨/年矿渣微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于2010年12月23日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章环报告书[2010]5号。2015年12月企业建成一期建设内容：对水泥粉磨站进行改造提升，二期建设内容：一条矿渣微粉生产线，2015年12月委托山东唯真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对一期工程进行监测并编写了《济南龙升东海建材有限公司200万吨/年矿渣微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于2016年11月21日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章环建验[2016]48号；二期建设内容只建成，一直未投入生产。2021年2月企业运行调试“济南龙升东海建材有限公司200万吨/年矿渣微粉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三）投资情况

2021.2.26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为一条矿渣微粉生产线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90 万吨矿渣微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原料：企业综合核算成品，购入水分小于 1.5% 矿渣。

设备：企业因资金问题，只建设 1 条生产线，并根据实际生产进行优化；原料斗式提升机减少 4 台、计量控制微机减少 1 台、袋式除尘器减少 2 台、原料皮带输送机减少 1 台、球磨机减少 2 台、FU 输送机减少 6 台、均化斗式提升机减少 3 台、引风机减少 2 台、H 系列回转烘干机减少 2 台、散装机减少 2 台、生物质热风炉减少 2 台，球破机、半成品提升机、空气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双轴搅拌机、成品提升机各增加 1 台。其中球磨机型号为 $\Phi 3.2*13m$ 、球破机型号为 $\Phi 3.4*4m$ 。

工艺：因企业购入水分小于 1.5% 的矿渣，减少烘干工序；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在球磨工艺之前对矿渣和炉渣进行球破处理；球磨后的原料经过双轴搅拌机搅拌即可满足成品要求，故无均化工艺；成品由罐车直接运走，不再生产散装矿渣微粉。

产品：本次工程满负荷运行可达到年产 90 万吨/年矿渣微粉。

废气处理设施：2 座粉煤灰仓废气分别经各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2#、3#排放；2 座成品仓（散装仓）废气分别经各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5#、6#排放；球破机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7#排放。本项目七根排气筒中排气筒 1#、2#、5#、6#、7#高度为 15m。

根据环发[2015]52 号文、环办环评[2018]6 号文、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产能减少，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以上变动内容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矿渣仓、炉渣仓、粉煤灰仓、成品仓呼吸孔废气，球破机、球磨机废气，原料堆棚产生废气以及车辆运输扬尘。

矿渣仓、炉渣仓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4#排放。

粉煤灰仓 1#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粉煤灰仓 2#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3#排放。

成品仓 1#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5#排放。

成品仓 2#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6#排放。

球破机废气经气箱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球磨机废气经气箱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7#排放。

原料堆棚密闭，仓顶强制收尘、通风、洒水降尘，车辆进厂减少车速、洒水降尘。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所有机械噪声源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采取措施为球磨机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车辆禁止鸣喇叭和限速。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矿渣仓、煤渣仓、球磨机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原料，成品仓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产品，粉煤灰仓袋式除尘器回用于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球破机、粉煤灰仓 1#、粉煤灰 2#、矿渣仓和炉渣仓、成品仓 1#、成品仓 2#、球磨机废气排放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8\text{mg}/\text{m}^3$ 、 $6.9\text{mg}/\text{m}^3$ 、 $7.9\text{mg}/\text{m}^3$ 、 $8.6\text{mg}/\text{m}^3$ 、 $4.9\text{mg}/\text{m}^3$ 、 $4.3\text{mg}/\text{m}^3$ 、 $7.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64 \times 10^{-2}\text{kg}/\text{h}$ 、 $1.24 \times 10^{-2}\text{kg}/\text{h}$ 、 $5.39 \times 10^{-3}\text{kg}/\text{h}$ 、 $1.86 \times 10^{-3}\text{kg}/\text{h}$ 、 $5.32 \times 10^{-3}\text{kg}/\text{h}$ 。

2010年3月
环境影响报告书

2.98×10^{-3} kg/h、 0.115 kg/h，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text{mg}/\text{m}^3$)，排气筒等效后，排气筒排放速率分别为 3.826×10^{-2} kg/h、 1.779×10^{-2} kg/h、 8.30×10^{-3} kg/h、 0.1233 kg/h，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15m排气筒 3.5 kg/h；18m排气筒 4.94 kg/h)。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4\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5dB(A) ，夜间最大值为 49.1dB(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未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生态保护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进行了落实，达到环评和环保局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要求，无污染投诉。

综上所述，该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效果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页。



济南龙升东海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6日

2021年02月26日

-4-

刘晓明 2021.2.26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麦守栋	济南龙升东海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8340072898	麦守栋	建设单位
王召海	山东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306408828	王召海	专家
郑显鹏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中心	高工	15650037081	郑显鹏	
苏永江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1622097	苏永江	检测单位

